

证券代码：873855

证券简称：新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8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月17日15:00—2025年1月1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55	新富科技	2025年1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将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相关主体作出承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六）审议《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履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八）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章程（草案）将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6）。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	2025-017

	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18
3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19
4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0
5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1
6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2
7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3
8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4
9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5
10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6
11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7
12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8
13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29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将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拟修改注册地址。修改前：“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修改后：“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除前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十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提请审议表决。

（十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实现高效筹措资金，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申请授信借款额度拟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抵押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贷款及银行票据的抵押担保事宜另行审议，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抵押担保额度内，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等条件决定具体实施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内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等事项，实际抵押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

（十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2025 年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借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具体借款年限、借款金额、借款利率等以公司与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十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和计划性，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含提供反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十九）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开展及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5 年采购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计划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561,26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734,189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以及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

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 目	40,930.57	40,930.57
2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	5,400.00
	合计	46,330.57	46,330.57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十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高效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制作、审阅、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具体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优先次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 如获得监管机构核准发行，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聘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

(6)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7) 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本次发行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十三）、（十四）、（二十一）、（二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二十一）、（二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十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如委托他人出席，需提供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另出席会议人员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18 日上午 8：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宗祥；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联系电话：0556-5703125。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474.97 万元、4,036.2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43.83%、35.6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